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侯安贵、盛更红、周学东董事提议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批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》

批准公司根据宝钢股份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》中有关规定,开展 2020 年度高管绩效评价及薪酬结算等有关工作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关于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》

为全面落实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,更好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,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《任期/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;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直接管理的二级单位签订《任期组织绩效目标责任书》;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《任期/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该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召开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